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东卫办函〔2026〕21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扩大无偿献血者就医优待服务范围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相关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3〕20号）文件精神，持续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工作，提升献血者获得感与荣誉感，我局于2025年8月印发了《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就医优待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东卫办函〔2025〕78号），自2025年9月1日起，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市第八人民医院、市东南部中心医院和市东部中心医院等7家公立医院开展了无偿献血者就医“六优先四减免”优待服务试点工作。截至2026年3月31日，试点工作已顺利推行7个月，7家试点医院累计为932人次献血者提供就医优先服务，为1326人次献血者落实就医减免优待服务，总减免金额逾24万元（其中减免血费约21万元、诊查费约0.2万元、停车费约1万元、体检优惠约2万元）。各项优待政策落地见效，

受到了献血者的广泛好评。

为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无偿献血，让献血者的付出得到尊重和肯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扩大无偿献血者就医优待服务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优待服务范围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六优先四减免”优待政策的医疗机构范围，由 7 家公立医院扩大为全市二级以上临床用血医院（附件 2）。优待对象、优待内容和服务流程等内容与试点工作内容（附件 1）一致。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各开展优待服务医院要立即启动准备工作，仔细研读相关文件通知，可前往附近试点医院参观学习，各试点医院要做好指导工作，务必达到全市政策执行一致、服务质量一致、优待内容一致。我局将在 5 月底统一发布全市无偿献血“六优先四减免”扩大事宜。其他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如有意愿，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优待服务，在 5 月 20 日前向我局报备。

二、规范落实优待服务

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院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做好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为政策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各开展优待服务的医院要认真研究优待政策，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指引以及实施细则，同时做好人员培训，确保献血者能够便捷、顺畅地享受“六优先四减免”待遇。

三、做好数据统计与总结报送

各开展优待服务的医院要及时收集、统计相关数据，总结工作

经验，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六优先四减免”优待服务开展情况（附件3）以及总结报市卫生健康局医疗应急科袁可欣。

- 附件：1.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就医优待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 2.优待服务医疗机构名单
- 3.东莞市无偿献血者就医“六优先四减免”优待服务开展情况汇总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联系人：李旭棋、袁可欣，0769-23280020）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东卫办函〔2025〕78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无偿献血者就医优待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相关医院：

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砥砺前行、稳步发展，已11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11次获得“广东省无偿献血先进城市”殊荣。现每年参与无偿献血10多万人次，基本满足了全市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3〕20号）文件精神，为持续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工作，感恩和回馈无偿献血者，不断提升无偿献血者获得感和荣誉感，让无偿献血者切实享受到无偿献血政策带来的利好，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开展无偿献血者就医优待服务试点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

全国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即在国内依法设立的血液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中心血站及其分支机构、中心血库成功捐献全血、血小板或造血干细胞的献血者。

二、优待内容

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就医的前提下，无偿献血者凭全国电子献血证或纸质献血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凭“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原件或电子版）和本人有效证件在我市试点医院就医时可享受“六优先四减免”优待服务。

（一）六优先

- 1.优先挂号：在试点医院享受优先挂号专窗服务。
- 2.优先就诊：在试点医院成功挂号后享受门诊优先就诊服务。
- 3.优先检查：在试点医院检验科和影像科（MR 检查除外）享受优先检查服务。
- 4.优先取药：在试点医院药房享受优先取药服务。
- 5.优先住院：因病情需要收治入院的，试点医院优先安排住院床位。
- 6.优先用血：因病情需要用血时，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优先安排用血，具体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的通知》（粤卫规〔2025〕7号）执行。

（二）四减免

1.免费用血:

(1) 无偿献血者在本省范围内献血, 血液经检验合格的, 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下列临床用血权利: ①无偿献血者献血 200 毫升及以上的, 本人临床用血时免交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②无偿献血者献血累计 600 至 1000 毫升(含 1000 毫升)的,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 合计不超过献血总量 2 倍范围的, 免交前项规定的费用。③无偿献血者献血累计超过 1000 毫升的,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 免交前项规定的费用。

(2) 无偿献血者在本省范围内献血, 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 其本人临床用血时, 在不超过献血量 3 倍范围内免交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3) 广东省内(深圳市除外)献血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血液费用可在出院时直接减免; 深圳市、省外献血者可在“全国电子献血证”小程序办理用血费用减免。

具体减免细则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卫规〔2020〕5号)执行。

2.体检优惠: 无偿献血者凭全国电子献血证和本人有效证件到试点医院体检, 体检套餐可享受八折优惠, 每年限 1 次(具体体检套餐由各试点医院制定)。

3.免费停车: 在试点医院就医时, 可享受院内就诊免费停车

服务（试点医院在显著位置公示具体操作指引）。

4.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特需门诊除外）：累计献血 4000 毫升（或 20 次）及以上的无偿献血者或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可在试点医院专窗办理门诊诊查费减免（试点医院在显著位置公示具体操作指引）。

三、优待服务试点医院

东莞市人民医院、东莞市中医院、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四、优待服务试行时间

本优待服务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在全市各医院（含民营医院）推行。

五、服务流程

符合“六优先四减免”的优待对象来院就诊时在导诊处或挂号处出示献血证（电子或纸质）、身份证等证件，在专门窗口办理优先挂号，挂号处录入优待对象信息进入绿色通道，即可享受“六优四免”服务。此流程作为各医院参考，具体指引以及实施细则由各医院自行制定，做到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

六、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院应高度重视无偿献血者优待工作，制订完善落实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与院内指引，确保无偿献血者能够便利快捷地享受相关

优待服务。

（二）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院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做好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为政策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三）各试点医院要及时收集、统计相关数据，总结工作经验，开展试点效果评估，探索线上线下同时开展优待服务工作，并于2025年12月将《东莞市无偿献血者就医“六优四免”优待服务开展情况汇总表》（附件）以及总结报市卫生健康局医疗应急科袁可欣。

联系人：李旭棋、袁可欣，0769-23280020。

附件：东莞市无偿献血者就医“六优四免”优待服务开展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东莞市无偿献血者就医“六优四免”优待服务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试点医院	献血者就医 优先服务总人次 (人次)	献血者就医 减免优待服 务总人次 (人次)	减免血费 金额(元)	减免普通门诊诊 查费(特需门诊 除外)金额(元)	减免停车费金 额(元)	体检优惠总 金额(元)	总减免金 额(元)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优待服务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	序号	医疗机构
1	东莞市人民医院（含普济分院）	29	东莞三局医院
2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30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3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31	东莞市万江医院
4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32	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
5	东莞市中医院	33	东莞市东坑医院
6	东莞市厚街医院	34	东莞市高埗医院
7	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35	东莞市虎门中医院
8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36	东莞市道滘医院
9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37	东莞市洪梅医院
10	东莞市大朗医院	38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
11	东莞市长安医院	39	东莞市东城医院
12	东莞市清溪医院	40	东莞市莞城医院
13	东莞市黄江医院	41	东莞市康复医院
14	东莞市寮步医院	42	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
15	东莞市茶山医院	43	东莞东华医院
16	东莞市石排医院	44	东莞康华医院
17	东莞市桥头医院	45	东莞台心医院
18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46	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
19	东莞市南城医院	47	东莞常安医院
20	东莞市横沥医院	48	东莞仁康医院
21	东莞市谢岗医院	49	东莞广济医院

序号	医疗机构	序号	医疗机构
22	东莞市凤岗医院	50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医院
23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	东莞光华医院
24	东莞市石碣医院	52	东莞曙光广华医院
25	东莞市虎门医院	53	东莞市樟木头石新医院
26	东莞市沙田医院	54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医院
27	东莞市中堂医院	55	东莞康怡医院
28	东莞市企石医院	56	东莞曙光医院

附件 3

东莞市无偿献血者就医“六优先四减免”优待服务开展情况汇总表

医院：

统计时间：

优待服务类型		优待服务人次(人次)	优待服务总人次(人次)	优待服务减免金额(元)	优待服务总减免金额(元)	备注
献血者就医“六优先”优待服务	优先挂号			/	/	
	优先就诊			/		
	优先检查			/		
	优先取药			/		
	优先住院			/		
	优先用血			/		
献血者就医“四减免”优待服务	免费用血					
	免费停车					
	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特需门诊除外)					
	体检优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